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【機關全銜】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 (、)	申請書編號：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 案 申 請 序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50 元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共計 元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 案 申 請 序 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法令依據：_____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提起訴願。		

檔案應用簽收單

共二聯（一聯業務單位留存、一聯申請人收執）

序號	檔 號	備 註	序號	檔 號	備 註
1			2		
3			4		
5			6		
7			8		

申請人確認應用檔案內容、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